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88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回购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的议案》，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土地回购《意向书》，由园区管委会整体回购公司“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014）。

土地回购《意向书》签署后，本着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客观公正、促进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就意向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洽谈，并于近日签署了回购《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1、园区管委会同意依现状收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将项目用地中地上物未动迁地块（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对应的土地出让金支付给公司；

2、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购价，双方参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由园区管委会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确定）出具的评估报告并考虑公司项目整体历史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以及其他与收购有关的全部细节确定后，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合同，报双方有权机关予以确认，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收购相关工作向公司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3、上述收购事宜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全部执行完毕的前提下，双方同意解除“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各方不得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对方追究任何责任；

4、园区管委会将按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政策向公司提供支持，推动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易世达科技园”项目是困扰公司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此次备忘录的签署对整体收购进程进行了安排，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了明确预期，如按期完成，将对公司资金面、运营效率以及整体转型发展等形成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园区管委会做好沟通协调，力争按期完成相关工作，但目前最终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以及对财务状况影响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